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荣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左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07,524,566.52	271,557,060.18	244,768,627.18	2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418,508.76	1,926,284.45	1,926,284.45	44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25,735.55	-632,230.02	-632,230.02	309.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5,291,799.34	-180,422,523.14	-169,831,273.31	55.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04	0.004	4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04	0.004	4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8%	0.09%	0.09%	0.4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485,977,641.65	3,515,678,848.49	3,515,678,848.49	-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99,108,910.82	1,788,690,402.06	1,788,690,402.06	0.58%

公司根据财政部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重新评估了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报告期末,对相关财务报表的上年同期数相应进行了追溯调整。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8,171.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997,909.91	主要是报告期收到企业科技发展资金800万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27,252.5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31,962.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4,092.94	
合计	9,092,773.21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71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0%	74,073,316		质押	58,402,050
左强	境内自然人	11.62%	58,589,732	43,942,299	质押	34,782,700
深圳市天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6%	14,4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4,999,841			
赵殿波	境内自然人	0.74%	3,719,025	2,789,266		
张世凯	境内自然人	0.53%	2,647,57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丰益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1%	2,565,509			
龙浩	境内自然人	0.51%	2,559,877			
王岱岩	境内自然人	0.41%	2,073,000	1,554,750		
王晓东	境内自然人	0.39%	1,99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4,073,316	人民币普通股	74,073,316			
左强	14,647,433	人民币普通股	14,647,433			
深圳市天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999,841	人民币普通股	4,999,841			
张世凯	2,647,570	人民币普通股	2,647,57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丰益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2,565,509	人民币普通股	2,565,509			
龙浩	2,559,877	人民币普通股	2,559,877			
王晓东	1,9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90,000			
伍晓玲	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			
姜琳	1,4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为左强和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以上无限售条件股东与上述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以上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票据较上年期末减少32.93%,主要是应收票据到期和支付货款所致。

2、预付账款较上年期末增加52.82%,主要是预付进口材料款增加所致。

3、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期末减少33.57%,主要是进项税留抵税额减少所致。

4、应付利息较上年期末减少63.60%,主要是支付公司债券利息所致。

5、长期借款较上年期末减少100%,主要是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6、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了47.57%,主要是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7、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了122.82%,主要是联营公司亏损所致。

8、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了91.25%,主要是本期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9、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了55999.89%,主要是坏账损失增加所致。

10、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了887.20%,主要是销售收入和营业外收入增加所致。

11、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了86.65%,主要是本期子公司应纳税所得额增加所致。

1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了440.86%,主要是销售收入和营业外收入增加所致。

1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了55.67%,主要是采购原材料支付现金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5年4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上述相关公告公司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截止目前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有序的推动重组各项工作。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梦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2015年01月0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
	2015年03月2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
	2015年04月11日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
	2015年04月22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左强、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左强先生、崔京涛女士和厉伟先生。	为避免从事任何与本公司、梦网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本公司、梦网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本公司、梦网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左强、厉伟和崔京涛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于本公司、梦网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左强、厉伟和崔京涛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本公司、梦网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损失。	2015年03月24日	长期	截止到本报告期末,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仍在严格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左强、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左强先生、崔京涛女士和厉伟先生。	为避免将来可能出现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也不在与本公司有相同、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任职。	2006年10月16日	长期	截止到本报告期末,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仍在严格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15年1-6月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0	至	3,00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656.8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未执行合同的执行情况,公司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的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至3,000万元。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左强

201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荣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8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荣信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5年4月23日以书面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铁东支行申请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人民币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非融资性保函等业务),期限12个月。

同意公司将现有的机器设备、厂房、土地等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铁东支行,并在当地工商局、房屋产权登记发证中心、国土资源局等相关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用于短期授信部分的担保,抵押物价值不足部分采用信用方式授信。

2、同意授权总裁左强先生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信贷事宜,签署有关合同和文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特此公告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5日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014　证券简称:沙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5-1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孔尧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讷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319,283.18	86,883,298.47	-58.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6,402.52	28,844,556.08	-98.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831,439.41	28,938,044.05	-123.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5,203,799.27	-34,416,284.78	-147.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7	0.1430	-98.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7	0.1430	-98.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5%	4.65%	-4.6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59,279,136.36	2,236,734,317.07	-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66,277,789.10	665,941,386.58	0.0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6,642.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34,932.90	主要为沙河商城拆迁补偿款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83,733.23	
合计	7,167,841.9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71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02%	64,591,422			
陈贺香	境内自然人	1.18%	2,388,501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瑞灏2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17%	2,350,18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1%	2,243,663			
余金国	境内自然人	0.90%	1,812,700			
余耀江	境内自然人	0.84%	1,694,846			
陈曼星	境内自然人	0.83%	1,681,900			
张佛连	境内自然人	0.67%	1,352,000			
刘有桂	境内自然人	0.62%	1,248,500			
徐智刚	境内自然人	0.54%	1,085,635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	64,591,422	人民币普通股	64,591,422			
陈贺香	2,388,501	人民币普通股	2,388,501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瑞灏2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350,186	人民币普通股	2,350,18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43,663	人民币普通股	2,243,663			
余金国	1,812,700	人民币普通股	1,812,700			
余耀江	1,694,846	人民币普通股	1,694,846			
陈曼星	1,681,900	人民币普通股	1,681,900			
张佛连	1,35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2,000			
刘有桂	1,248,5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8,500			
徐智刚	1,085,635	人民币普通股	1,085,63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自然人股东陈贺香持有公司股票2,388,501股,全部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自然人股东余金国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12,700股,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1,8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1,812,700股;自然人股东余耀江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1,344,846股,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35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1,694,846股;自然人股东陈曼星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11,900股,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1,67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1,681,900股;自然人股东徐智刚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496,800股,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588,835股,合计持有公司1,085,635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	期初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02,352,698.33	219,552,427.61	-53.38%	主要是支付工程款、税款等因素所致
预付款项	35,045,047.82	11,141,328.09	214.55%	预付项目工程款增加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6,319,283.18	86,883,298.47	-58.20%	销售收入下降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06,968.49	11,808,420.19	-73.69%	销售收入下降所致
销售费用	2,694,138.17	4,239,508.60	-36.45%	销售代理费等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1,221,617.73	2,817,640.17	-56.64%	归还到期贷款导致利息减少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6,402.52	28,844,556.08	-98.83%	主要是销售下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203,799.27	-34,416,284.78	-147.57%	主要是支付工程款、税款等因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30.00	-14,849.00	-30.85%	本期固定资产购置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76,500.01	-5,542,111.10	-476.97%	偿还贷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基金	206001	鹏华行业成长基金	289,626.00	289,626		289,626		1,437,384.18	155,074.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市场
基金	360001	量化核心基金	200,000.00	200,000		200,000		734,709.76	161,567.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市场
合计			489,626.00	489,626	--	489,626	--	2,172,093.94	316,642.26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1月15日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在售楼盘的销售情况
2015年02月03日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国企改革及公司经营等相关情况
2015年03月06日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是否在前海有土地储备等有关情况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勇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14　证券简称:沙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9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4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2015年修订)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2015年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15年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和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具体情况,董事会同意对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五人:陈勇先生、温毅先生、张选昭先生、董方先生、熊楚熊先生。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2015年修订),由董事长陈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委员五人:张方尧先生、陈勇先生、温毅先生、范值清先生、熊楚熊先生,其中主任委员为张方尧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三人:熊楚熊先生、董方先生、张方尧先生,其中主任委员为熊楚熊先生。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绩效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绩效管理制度》。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财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开发项目采购、招标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发项目采购、招标管理办法》。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15-25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9日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21日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变更提案。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全部获得通过。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5年4月24日(星期五)14:00,会期半天。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华侨城集团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刘平春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会议提案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10人,代表股份4,342,178,1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9.7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人,代表股份4,174,949,9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7.42%;

通过网络方式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87人,代表股份167,228,2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30%。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委托人)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以下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提案

1、表决情况:

同意4,331,722,002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592%;反对4,188,211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965%;弃权6,267,982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44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4,683,2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9029%;反对4,188,2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416%;弃权6,267,9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555%。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提案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表决情况:

同意194,242,52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4.6880%;反对5,816,786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8355%;弃权5,080,175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476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4,242,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880%;反对5,816,7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355%;弃权5,080,1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764%。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2.02)发行方式

1、表决情况:

同意194,242,52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4.6880%;反对5,826,186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8401%;弃权5,070,775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471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4,242,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880%;反对5,826,1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401%;弃权5,070,7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719%。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2.03)发行数量

1、表决情况:

同意194,498,12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4.8126%;反对5,614,386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7369%;弃权5,026,975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450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4,498,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126%;反对5,614,3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369%;弃权5,026,9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505%。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2.0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表决情况:

同意194,242,52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4.6880%;反对6,244,986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0443%;弃权4,651,975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267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4,242,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880%;反对6,244,9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443%;弃权4,651,9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677%。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2.0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表决情况:

同意194,336,92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4.7340%;反对7,802,834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8037%;弃权2,999,727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462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4,336,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7340%;反对7,802,8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037%;弃权2,999,7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623%。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2.06)限售期安排

1、表决情况:

同意194,496,32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4.8117%;反对5,514,186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6880%;弃权5,128,975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500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4,496,3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117%;反对5,514,1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880%;弃权5,128,9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002%。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2.07)股票上市地点

1、表决情况:

同意194,496,32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4.8117%;反对5,512,186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6870%;弃权5,130,975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501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4,496,3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117%;反对5,512,1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870%;弃权5,130,9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012%。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2.0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表决情况:

同意194,242,52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4.6880%;反对5,802,054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8283%;弃权5,094,907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483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4,242,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880%;反对5,802,0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283%;弃权5,094,9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836%。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2.09)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

1、表决情况:

同意194,496,32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4.8117%;反对5,512,186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6870%;弃权5,130,975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501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4,496,3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117%;反对5,512,1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870%;弃权5,130,9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012%。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2.10)决议的有效期

1、表决情况:

同意194,496,32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4.8117%;反对5,512,186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6870%;弃权5,130,975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501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4,496,3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117%;反对5,512,1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870%;弃权5,130,9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012%。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提案2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

关联方华侨城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4,137,038,714股。

(3)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提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91,698,948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3.4481%;反对5,050,553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4620%;弃权8,389,98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089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1,698,9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4481%;反对5,050,5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620%;弃权8,389,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899%。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该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　关联方华侨城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4,137,038,714股。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提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94,127,32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4.6319%;反对2,669,881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3015%;弃权8,342,28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066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4,127,3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319%;反对2,669,8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015%;弃权8,342,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666%。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该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　关联方华侨城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4,137,038,714股。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提案

1、表决情况:

同意4,331,417,834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522%;反对2,333,181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537%;弃权8,427,18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94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4,379,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7546%;反对2,333,1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374%;弃权8,427,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080%。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提案

1、表决情况:

同意4,331,419,834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522%;反对2,333,181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537%;弃权8,425,18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94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4,381,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7556%;反对2,333,1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374%;弃权8,425,180股